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杨府发〔2024〕10号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杨浦区促进低空经济 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杨浦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4日

杨浦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30年）》和《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》《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的有关部署，抢占低空经济发展先机，布局未来空间产业新赛道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7年，低空经济产业创新策源力、集群显示度、示范场景吸引力大幅提升。持续放大“杨数浦”品牌效应，依托杨浦数字经济集聚、科教资源丰富、应用场景多元的特色优势，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创新高地和商业应用高地。结合中心城区实际，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商区、校区、园区、社区等低空无人机物流配送商业应用，培育低空经济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，集聚一批上下游企业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、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及零部件研发制造，飞控系统、导航系统、通讯系统相关的软件信息服务及应用，低空保障相关软硬件开发及系统设计与建设，低空飞行及综合服务 etc 等低空

经济领域企业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第一条 支持开设低空航线服务。对在杨浦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空域或航线的低空经济企业，分类别给予资助：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微轻小型无人机按照 30 元/架次给予补贴，起飞重量超过 25kg 且不超过 150kg 中型无人机按照 20 元/架次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补贴最高 100 万元/年。对新开设航线的企业，每条航线首年度完成 5000 架次飞行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，每家企业补贴最高 100 万元/年。

第二条 支持多场景应用。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在杨浦区面向大众开展低空文旅、低空科普、航拍娱乐、惠民促销等活动。支持低空消费场景，支持发展低空航空器的飞行体验和游览。扩大杨浦区在应急救援、医疗物资配送、违建巡查、公安巡逻、城市消防、国土测绘、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无人机、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应用。支持企业揭榜挂帅参与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，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为实际总投资的 30%，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50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。采用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引导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、核心零部件、基础材料等技术瓶颈突破，联合高校院所、产业链上下游

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的揭榜项目，成效显著的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实际投入金额的 10%-3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。

第四条 鼓励共建创新平台提供专业服务。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低空经济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，经认定后，给予创新联合体产学研投入 30%、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。鼓励创新平台开展低空仿真验证、检验检测、适航认定、职业培训等专业服务，纳入长三角双创券予以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企业在杨浦区新建或升级改造低空经济基础设施，包括低空信息基础设施（低空 CNSD 通信/导航/监视/反制、气象监测、数字底座、监管调度平台）、地面配套设施（低空航空器起降、备降、停放、智能起降柜机、充换电等）以及全空间无人系统相关基础设施等。

第六条 引培低空经济企业。积极引育低空经济总部型企业，对于新引进的具有总部功能的低空经济企业或特别优质企业，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补贴；对于市级创新型总部企业，按照市级政策规定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、市级、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支持行业协会发展。积极引培对区低空经济产业聚集、品牌推广、行业规范、投资促进等方面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

行业协会、联合会、促进会等社会组织。

第八条 创新低空经济金融服务。引导区属国有企业、社会资本设立早期投资基金，聚焦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和优质低空经济企业，专注“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”。支持低空经济保险标准建设，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适用于低空载人航空器的专门险种，建立低空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。

第九条 支持打造低空经济品牌活动。对于具有国际影响力、较强品牌知名度的大型活动，经事前认定备案，按实际支出额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扶持。

第十条 建立健全协同服务机制。建立区政府领导牵头的低空经济工作专班，协调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的重点事项。工作专班由区科技经济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加强区与市级空中交通管理机构、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，协调解决区低空飞行领域的空域划设、飞行活动监管等重大问题。

四、附则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执行期间，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、政策实施绩效情况，做相应调整。本措

施由区科技经济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技经济委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，并负责扶持政策的绩效管理。本政策措施与相关政策重叠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上海市或本区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
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